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232,367,73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315,668,129 (100%)	0 (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並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